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中疾控辐质便函〔2023〕99号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 开展2023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 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关于印发2023年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技术方案和2023年度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技术方案的函》（中疾控辐质便函〔2023〕72号，以下简称《技术方案》）的要求，并结合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的工作职责，辐射安全所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比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能力比对项目

- 个人剂量监测
- 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
-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
- 生物剂量估算（分为A类比对-生物剂量估算和B类比

对-染色体畸变分析)

二、参加单位

(一) 按照《通知》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省级疾控中心、有放射卫生检测能力的省级职业病防治院和被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抽取的 30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参加辐射安全所组织的国家级个人剂量监测、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两项能力比对。

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院所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包括有资质的县级疾控中心和职业病防治院所)按照《通知》和《技术方案》要求参加由所在辖区省级监测机构组织实施的省级个人剂量监测、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两项能力比对。30 家被抽取参加由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组织的能力比对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重复参加由省级组织的能力比对。

(二) 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含放射性产品检测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食品放射性物质污染风险监测的技术机构需参加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能力比对。

(三) 核辐射损伤救治基地和承担核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职责的单位需参加生物剂量估算 A 类能力比对-生物剂量估算; 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单位可参加生物剂量估算 B 类比对-染色体畸变分析, 如具备参加 A 类比对的能力, 可选择参加 A 类而不参加 B 类比对。

(四) 其他单位可自愿参加各项能力比对。自愿参加生物剂量估算能力比对的单位只能选择 A 类或 B 类中的一类。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参加国家级能力比对的单位填报附件 1 的内容并盖章后再通过附件 2 中的二维码或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二) 在确认所参加的能力比对项目后，各项目联系人向参加能力比对单位发放所报名能力比对项目的方案及技术要求。

(三) 参加能力比对的单位需按照各项目的比对方案中的进度要求提交结果。

(四) 辐射安全所负责对能力比对结果进行分析评判和总结，并对合格和优秀单位颁发证书。

(五) 未尽事宜可咨询各能力比对项目联系人。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康街 2 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nirp.cn>

个人剂量监测：郭文（010-62389936）

放射性核素 γ 能谱分析：李则书（010-62389954），拓飞、张京（010-62389915）

总 α 总 β 放射性测量：尹亮亮（010-62389916），石岑（62389926）

生物剂量估算：潘艳、阮健磊、朴春南（010-62389724），刘建香（010-62389740）

总体协调联系人：唐霏泽、姚竹（010-62389924），张伟（010-62389618）

- 附件：1. 2023 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比对报名回执
2. 2023 年度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机构检测能力比对报名二维码和链接

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